

#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赵威，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法律硕士学位。中国执业律师，拥有中国注册税务师（CTA）、证券从业资格等职业资格。2010 年 7 月起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专注于资本市场、税收合规、财富管理等业务。同时担任同济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和经营情况，主动申请获取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全面了解并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委员会）的全部议案，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通过案例陈述等形式提出法律相关建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5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2025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本人出席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	4	0	0	否	0	0

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本人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具体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针对潜在风险点提出优化建议，积极督促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同时，与财务审计机构沟通讨论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审计工作中每个环节都严谨规范，有效推进审计进度，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以及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时间，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网络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战略、重大事项等动态信息。同时，时刻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内，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够注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跟进与掌握法规与制度的变化，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权益。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独董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7天，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生产销售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内控制度逐步完善，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持续改进内部控制实施效果，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 **（二）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5年8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相关程序对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形成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团队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2025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持续关注行业动态，提升专业素养，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独立董事：赵威**

**2026年4月18日**